

協同高級中學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109.1.6 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實施目的：使修習未通過學生能利用課餘時間補修學分、提昇學習成效，並協助重補修學生及時畢業。

三、實施對象：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均可申請參加重修或補修。

四、實施內容：

1. 專班重修：

(1) 申請人數達 15 人以上之科目，開設專班重修。

(2) 授課節數：每學分 6 節課。

(3) 授課鐘點費：500 元。

2. 自學輔導：

(1) 藝能科目（含軍訓、軍護）、或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學生能自我完成學習之科目，得開設自學輔導班。

(2)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學生自學節數每學分 3 節課。

(3) 授課鐘點費：400 元。

3. 隨班修讀：實習或其他科目，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且非學生能自我完成學習之科目，學生得申請隨班修讀。

五、實施方式：

1. 時間：

(1) 週一至週五晚上三節。

(2) 週六：依實際需求安排，不得多於八節。

(3) 寒暑假：依實際需求設計開課。

2. 上課方式：

(1) 申請參加重補修學分，須獲得家長同意，並依照規定時間完成選課繳費手續。

(2) 參加各種重補修班級，均須按照課表規定時間至指定教室（含自修），或向指導老師報到，進行學習活動。

(3) 出勤考查、作業規定、成績計算均依照一般正式課程相同，獎懲事項與日常正課加總計算。

3. 收費：每學分新台幣二百四十元整。

4. 經費支出：

(1) 重補修學分費係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

(2)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本實施要點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